

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本科培养方案

一、学科门类:艺术学

二、专业名称:播音与主持艺术

三、标准学制:4 年

四、毕业学分:177 学分

五、授予学位:艺术学学士

六、培养目标

本专业秉持“办人民满意的艺术教育”的人才培养理念和“品德正、基础厚、专业精、实践强”的人才培养总目标,致力于提升学生核心能力素养,着力培养具有良好的人文素养和高尚的家国情怀,具备广博的相关学科理论知识储备和出色的传播学知识与技能整合能力,具有突出的思辨精神和媒介素养,具有正确的劳动观念、创新创业意识,具备一定的研究能力,开阔的国际视野和终身学习意识、具有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的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播音主持专业人才。培养“爱民族、爱国家、辨是非、有情操”,且富有创新精神、开拓精神的复合型、实践型、应用型播音主持专业人才。

具体而言,本专业学生应达到以下培养目标:

培养目标 1:具备健全人格、良好文化素养和人文情怀,能够立足时代、扎根人民、深入生活,具备正确的艺术观和创作观,能够自觉传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强烈的文化自信、正确的职业道德、社会服务意识与公民责任感。

培养目标 2:具有扎实的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具备良好的美学素养和文学修养,了解全媒体的发展趋势,并通过理论学习与实践活动拥有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培养目标 3:具有创新精神,拥有较高的艺术修养,熟悉国内外关于全媒体领域的生产制作情况,具有国际视野,能够掌握相关领域前沿和发展动态,能够胜任本岗位的实践应用工作或者理论研究工作以及相关的教育工作。

培养目标 4:能够适应本专业媒体相关领域的团队工作环境,担当工作团队中的骨干或领导角色。具备终身学习能力,能够通过工作实践,继续攻读硕博学位等方式提升自身专业素质,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

七、毕业要求

根据培养目标,经过四年专业学习与技能训练,本专业学生应达到如下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 1:具有坚定的思想政治理念,文化自信意识、为党和人民讲好中国故事的岗位意识;有大力弘扬社会正气,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意识,主动践行艺德规范。

毕业要求 2:具有崇高的艺术情怀,坚定践行本校校规校训,首先做一个堂堂正正的“人”,爱民族,爱国家,辨是非的人,然后成长为一个伟大的艺术家,始终追求至善至美。

毕业要求 3:具备主持人上岗资格证和普通话水平一级等级证书等上岗条件,熟悉全媒体行业的法律法规。

毕业要求 4:具有扎实全面的播音与主持艺术专业的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对本行业能够具有清晰科学的认知和基本的研究能力,能够不断拓展播音主持工作的社会应用场景,比如沟通力训练、语言艺术普及训练等。

毕业要求 5:具有较强的创作和实践能力,充分理解上海戏剧学院“大戏剧观”的教育特色,突出综合艺术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演播空间控制能力,即具备适应多种媒介的演艺和主持能力。

毕业要求 6:具有创新意识,具有学习思辨能力和批判思维能力,能够始终保持与传媒技术迅速发展相一致,通过对技术的把握及理念的发展,不断创新作品形式和传播方法,不断增强新媒体创作能力。

毕业要求 7:具有全球意识和较为宽广的国际视野,能够理性地面对各种国际舆论环境,在充分了解祖国实际国情的基础上,批判接收的同时也大力弘扬本国优秀文化成果。

毕业要求 8:具有良好的团队精神。播音与主持艺术人才需要了解具体工作中的所有环节,需要充分尊重每个岗位的工作人员;在面对不同的受众、嘉宾、采访对象的时候能始终保持独立思考、平等意识和团结友爱的精神。

毕业要求 9:具有文化传承的责任意识和善于传播的历史担当。

八、课程结构及学分要求

课 程 类 别		学 时	学 分	学时比例	学分比例
通识教育课	通识必修课	590	37	19%	21%
	通识选修课	96	6	3%	3%
专业课	专业基础课	828	37	27%	21%
	专业主干课	1080	52	35%	29%
	专业选修课	324	18	10%	10%
全校选修课		176	11	6%	6%
小计		3094	161		91%
实习与实践环节			16		9%
实践教学学时		1742		56%	
总计		3094	177		

九、教学计划总表